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

Religion And Society
(Volume 1)

宗教与社会研究 (一)

宗教与社会和谐

主 编：蒋学基
执行主编：梁细弟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

Religion And Society
(Volume 1)

宗教与社会研究 (一)

宗教与社会和谐

主 编：蒋学基

执行主编：梁细弟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与社会和谐/蒋学基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35-5355-4

I. 宗… II. 蒋… III. 宗教工作—研究—中国
IV. 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8217 号

宗教与社会和谐

责任编辑 张克敏 宿 华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明明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宗教与社会研究》丛书学术顾问

周 宁 冯志礼 徐以骅
李向平 王志成 孙 雄

《宗教与社会研究》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 蒋学基

副主任 赵向前 梁细弟

委 员 赵蕙兰 金 伟 毛秋红

孔陈焱 邹函奇

主 编 蒋学基

执行主编 梁细弟

执行副主编 孔陈焱 赵蕙兰

编 辑 邹函奇 曹 伟

目 录

序言 对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周 宁(1)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代宗教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
继承与发展 王 珍(13)

发挥宗教“社会稳定器”功能研究 陈旭峰(26)

信息化背景下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径
创新 项力克 林国锦(42)

第二篇 当代宗教在伦理、慈善等领域服务社会研究

当代中国宗教慈善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许立坤(59)

当代宗教在慈善领域服务社会研究
——当代宗教慈善与社会资本积聚 龚万达(73)

从基督教伦理看宗教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的契合
——以北京市××区基督教伦理实践为案例 沈桂萍(86)

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宗教信仰功能研究 姜裕富(99)

浙江省佛教慈善事业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 叶烈窑 粮 荻(117)

第三篇 推进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研究

浅析基层宗教领域法治化进程中的问题和对策
——以杭州市余杭区为例 吴 健(133)

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问题研究

——基于青海省海南州、黄南州、海西州考察 薛成有(147)

我国现行宗教事务管理体制与宗教现状

研究 陈凤林 周晓燕 余正梅(174)

第四篇 城乡发展中宗教领域新情况研究

浙江民间宗教管理现状与创新研究 沈小勇(191)

和谐文化视阈下民间信仰的社会控制问题研究 张祝平(204)

甘肃藏区基层宗教工作重点难点及应对

策略 满璘 马仲荣 曹永萍 杨泽民(227)

关于浙江省穆斯林的研究报告 吴彦(237)

穆斯林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代际差异与政府服务管理创新

——基于杭州市的实证研究 袁年兴(254)

第五篇 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研究

关于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问题的研究 张健群 张艳梅(283)

创新新形势下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的方法和路径

——以丽水市为例 张亮明(294)

序言

对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周 宁

宗教关系是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方面的关系，保持和促进宗教自身、宗教与宗教、宗教与社会方面的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和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宗教和社会两个方面，宗教与社会的适应程度高和谐度就高，适应程度低和谐度就低，完全不适应就会发生冲突。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将长期存在，所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各宗教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需要宗教和国家两方面做出努力，宗教方面是主体，国家方面是主导。国家通过政策法规对宗教进行规范管理引导，宗教在遵守国家法律前提下开展活动服务社会。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总结宗教工作历史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发展和理论创新。任何宗教要存在和发展，都要与所处社会相适应。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符合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具有的广泛包容性，为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宗教通过自身的改革与进步，已经有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但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的不断努力。

在当今中国社会中宗教活动日趋活跃，越来越多的人信仰宗教，宗教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日益密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多样性增加，贫富差距拉大以及国际因素的影响等等诸多因素，宗教与社会相互张力增加，矛盾增多，关系也更加复杂。现阶段，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总体是和谐的，但也存在不和谐的方面，个别地方甚至还有冲突。如何避免冲突，促进和谐，发挥党和国家的主导性作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

适应能够保持正确的方向，选择正确的途径，实行正确的方法，达到我们预期的目标和效果，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

我们研究宗教理论政策，推进和加强宗教工作，是本着党的基本立场和奋斗目标，立足于维护国家的长远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把它作为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要解决三个认识问题。

一是关于如何看待宗教。什么是宗教，宗教与社会具有怎样的关系，在社会中具有怎样的功能和作用，这些都是涉及宗教的根本性问题。不同的政党、不同的宗教派别、不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会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也都会按照自己的理解和认识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从而形成看待宗教不同的立场和观点。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体系，形成了一套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成为指导宗教工作实践的基本理论政策依据。

历史经验表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结论，更要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和分析宗教问题的基本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不能简单一味地把宗教视为落后保守的东西，但我们必须辩证地、唯物地、历史地说明，为什么现在宗教不简单是落后的保守的东西，以此不同于社会一般人的思想立场；同样，我们可以根据各宗教的实际来表达宗教对人们现实生活的积极的、好的作用，但也必须辩证地、唯物地、历史地说明这些积极的、好的作用究竟如何，以此不同于宗教界的立场。这样，我们对宗教作出肯定的判断，就不同于宗教自身对其价值的肯定，我们对宗教作出否定的判断，也不同于宗教对其他宗教那种排斥式的否定。这样，虽然我们对宗教的认识会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但却始终有一个一以贯之的东西，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历史的方法；虽然我们要与包括宗教界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保持和谐良好的关系，但却始终有一个一以贯之的原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在具体工作中，要保持这样的认识，始终能够站在党和国家的立场上，以正确的指导思想，运用正确的

方法处理和对待宗教问题。

二是关于如何看待宗教工作。新形势下，随着宗教领域新情况和新问题的不断涌现，宗教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宗教工作对于党和国家的重要意义日益凸现，党中央对宗教工作也非常关心和重视，可以说，宗教工作既有很好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党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治国理念，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发挥出重要作用。宗教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政治工作，作为一项特殊的群众工作，也应该体现并蕴含这些新的治国理念。我们要改变过去那种适合于封闭状态下较为传统的工作模式，本着以人为本、依法治国的精神，本着维护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的立场，逐步形成适合于深化改革形势下具有科学的社会治理理念的工作模式。我们工作的目标，不是使宗教工作越来越复杂敏感，越来越神秘，越来越特殊和脱离于社会一般公共事务，而是相反，即把宗教事务纳入法制化轨道，越来越使其成为社会公共管理的一般性事务，使其特殊性和复杂敏感性由于我们的工作而逐步淡化以至最终消解。要达到这样的目标，不能仅仅依靠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也要依靠对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不能因为宗教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一些不完善和有限性来掩盖对政策和法律贯彻执行方面的不落实和不得力。要在执行政策和依法行政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创造好的工作方法，形成符合实际的工作思路 and 模式。

三是如何看待和处理党政与宗教界的关系。在长期宗教工作实践中，我们按照“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原则，建立和不断加强党与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在正确处理和对待与宗教界的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宗教领域的形势变化，随着宗教界人士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地位影响的变化，在看待和处理与宗教界人士的关系方面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一种是把宗教界人士简单地看作为管理对象，只允许宗教界人士唯命是从，不允许其发表不同意见，不尊重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使其完全依附于党和政府而难以发挥自身作用；一种是只讲照顾宗教界人士的利益，而疏于教育，疏于引导，疏于管理，缺乏批评或者很少批评，以至于造成一些宗教界人士在与党和政府团结合作方面丧失基本的原则，有利于己的就支持，不利于己的就反对。再有的甚至跟着宗教人士走，随波逐流，没有了界限。

出现这些倾向，有个人利益的因素，忘记了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对与宗教界人士交往的原则和方式方法没有很好把握。从思想根源上说还是对宗教的认识和态度存在问题，或者把宗教和宗教界人士作为“异己力量”，在

管理措施上以防为主；或者忽视宗教工作对党和国家的重要意义，忽视宗教界人士与我们在立场观点上的差异，在管理措施上以放为主。防也好，放也好，都不利于我们正确地处理和对待与宗教界人士的关系，不利于宗教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要把照顾同盟者利益和立足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相结合，把以人为本和依法治国的理念相结合，把尊重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妥善处理好与宗教界人士的关系，保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权，保证国家对宗教的权威性。同时，使宗教界在与党和政府合作共事时，能够感受到民主和谐的宽松氛围，从而主动发挥积极性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促进宗教与社会更加和谐

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新时期党的宗教理论创新和发展，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依据，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长期存在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问题，也为宗教自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与发展指明了方向。江泽民在200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出“两个要求”、“两个支持”的原则阐述，即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同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为推动宗教界自觉主动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明确了政策依据、标准与途径。各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很大成绩。由于宗教方面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也由于社会形势不断变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还需要继续努力和探索，还要做大量的工作。可以从三个层面加强工作。

一是在政治层面上，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国家意识。对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不能凭借执政党地位和政府权威简单生硬地强加给他们，而要使其在保持宗教信仰前提下发自内心地接受和认同。努力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自觉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增强爱国主义和对社会主义的情感，不把共产党和无神论者也看作“异己力量”，真正认识到共产党

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会危及和损害他们的信仰。教育引导他们克服教法大于国法、“听神的不听人的”教义思想的消极影响。教育引导他们努力克服把信仰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把宗教活动凌驾于政府管理之上，因为信仰把自己看作特殊群体而忽视自己国家公民的身份的错误认识和行为，使他们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国家意识。要针对他们的信仰精神和教义特点，改善教育的办法和措施，形成有效的方法与途径。

二是在社会层面上，研究和探索宗教界和宗教团体服务社会的范围和途径，为他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条件。宗教不仅表现为信仰表达，作为社会组织实体也必然对社会发生作用。宗教参与社会实践，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服务人群，这是中国宗教在当代社会存在的理由、基础和发展方向。如果不给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参与一定社会事务的机会，不从开放的积极的方向引导规范其社会行为，就难以发挥宗教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甚至会引发消极的作用。要研究探索宗教界和宗教团体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的方式与途径，确定范围，明确规则，形成制度。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发挥其特点和优势，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改变宗教的社会观感，提高社会对宗教的认可度，增强宗教与社会的适应度。

三是在文化层面上，研究包括教义、教理在内的宗教文化与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文化之间的关系，厘清宗教道德与社会道德、宗教精神与民族精神的差别与关联，使它们能够正确有效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对宗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组成部分要深入研究，把宗教纳入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整体框架中考虑。要探索中国社会发进程中宗教的思想观念对人们精神生活的作用和影响，研究宗教作为一种信仰体系和价值观在中国社会发展中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怎样的影响。研究宗教的变化发展，有利于增强中国社会的凝聚力和维国家的整体利益，而又不至于使宗教观念上升为整个国家民族的价值观念。任何过分夸大或者否定宗教对人们精神生活的作用，都不利于我们国家的文化建设，最终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推进。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分寸一定要把握好。我们要通过有效方式引导和促使我国宗教的精神面貌实现积极的自我转变，改变那些保守、狂热、偏执、狭隘的观念，促使中国宗教在信仰实践过程中培养宽容和谐精神，适应和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稳定的要求。

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 推动宗教工作改革创新

当前，国家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阶段性目标的历史新方位，新形势新任务对宗教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宗教工作如何适应国家的深刻变革、社会的深刻变化，主动更新观念改革创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这是我们必须回答的现实问题。

一是要更新思想观念。长期以来我们对宗教事务形成了一套特有的管理模式，从其中蕴涵的管理理念看，主要是着眼于如何防止宗教的消极作用，而对于如何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考虑不足；主要习惯于封闭条件下解决和处理宗教事务，而对于在开放条件下如何解决和处理宗教事务考虑不足。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的宗教工作，其着力点自然是“控制”和“管住”。如果现在仍然遵循这些理念固守这些模式，显然不能适应已经变化的工作实际。改进管理方式必须首先从思想上更新观念。最根本的还是要厘清对宗教的认识，解决如何看待宗教人士的问题。

进入 21 世纪，我们党在理论政策上已经解决了把宗教和宗教人士看作是异己力量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大的积极转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一直把宗教界人士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减少了很多阻力和困难。我们党在处理与宗教的关系时，政策上是把宗教信仰与现实政治分开的。宗教是有神论、唯心的；马克思主义是无神论、唯物的。如果在实践中不断发动批判有神论，批判唯心论，过分强调世界观上的根本对立，就会导致企图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如果我们在观念上不改变对宗教的认识，而过分强调纯洁性，要实现真正的统一战线是有困难的。因此，首先要解决认识上的问题，只有观念上的转变，才能对宗教和宗教界人士有正确的认识和态度，对他们的统战工作才能是真诚的。

正如我们常说的，要相信人民群众。同样，我们要充分相信爱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总体上是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他们的利益诉求是中国人民利益诉求的一部分，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党和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宗教问题，管理宗教事务，核心目的是维护和保证信教群众自由信仰宗教的权利，团结争取他们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这是我们开展宗教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对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要有信心，对我们自己也要有自信。

如何协调好国家与宗教的关系，要有深远的目光，要符合社会发展进

步的规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大有文章可做。要真诚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工作的着眼点是要减少矛盾，使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对立面越来越少。现代社会条件下的统战和宗教工作，仅在一般工作层面不够，还要深入精神层面、深入人心，否则就仅仅是维系关系。要实现宗教方面的和谐稳定、长治久安，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打动人心，关键是要做好人的工作。

二是要创新工作思路。长期以来，我们主要依靠政策指导管理宗教事务，随着《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颁布，宗教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今后的宗教工作依然需要党的宗教理论政策的指引，同时还应该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治国是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宗教工作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逐步实现宗教工作法制化。

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断完善健全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逐步实现宗教工作法制化。努力使宗教工作和宗教事务所涉及的人员、组织和活动包括相互关系，就其行为准则、权利义务、相应的法律地位等，都能在相关法律中清晰体现和明确规范。制定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充分尊重和维护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宗教事务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考虑他们的权利和责任，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增强他们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平衡政府部门与宗教方面的权责和工作活动规范，不能片面强调政府对宗教的管理权利，防止滥用权利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和人为推动宗教热。制定涉及宗教事务和因素的法律要尽可能在社会一般性法律中加以体现，避免因强化制定宗教法律法规而使宗教在社会事务中更加特殊起来。

要积极推动对宗教事务的社会管理。在宗教事务中，凡涉及不具有宗教属性的公共事务、公共关系和民事活动，都要尽可能运用社会管理的一般方式调节和管理，与其他同类社会事务同样对待，避免人为特殊化、复杂化。

引导宗教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参与社会实践，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引导宗教融入社会生活，强调宗教应该服务社会、服务人群，承担更多社会服务工作，不断增进社会对宗教的认可度，改变宗教的社会观感。这是中国宗教在现代社会中存在发展的理由、基础和方向。

加强对新疆西藏宗教政策的把握和工作研究。新疆西藏的民族宗教工作中，有一部分是敌我性质矛盾和对敌斗争的工作内容，这是不以我们意志为转移的。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尽力扩大团结面，缩小打

击面，把更多的人团结争取到我们一边，有效孤立敌对分子。要区别与内地宗教的不同特点，注意其特殊性复杂性，不能简单采取同样办法同样对待。但在工作中也要注意保持与内地相关省份和全国层面宗教政策的一致性，不使其更加特殊。那些特殊的对待和管理手段表面上可能有利于控制局面、维护稳定，但从长远和深层次看，越特殊对宗教的伤害越大，对民族关系和社会稳定的伤害越大。我们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管理宗教事务都必须遵循宗教规律而不是违背其规律，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特点，忽视了这些基本特点，我们的工作就会跑偏，实践就会出问题，后果影响也会很深重。所以，需要对新疆西藏的宗教工作进行深层次的研究，既要考虑当下，更要考虑长远，对目前实行的管理模式、工作思路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研判，努力转变观念、改进工作。通过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争取新疆西藏工作局面的深层转变，争取反分裂斗争的主动权，通过有效工作逐步缓和、改善和密切民族关系，从而实现新疆西藏的长远稳定发展和长治久安。

三是要改进方式方法。我们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模式、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是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形成和发展，并在改革开放后逐步健全和完善，成为贯彻执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党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规律性，党的宗教理论和政策有了新发展。但在具体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上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制约了工作开展。

改进对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的管理方式。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也是爱国爱教的社会组织，具有政治性、社会性、宗教性特征，在联系协调党和政府与宗教界两个方面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各个时期，爱国宗教团体积极协调党与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关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维护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是目前各宗教团体管理能力普遍比较薄弱，作用发挥不力；而政府部门对宗教团体的管理过深过细，这种管理方式与政教分离原则不相一致，使政府与宗教方面关系复杂。一方面，使宗教组织失去自主权和独立性，缺乏积极性和工作活力，对政府产生依赖性，甚至寄生性，形成官办教会的负面影响。同时，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中威信降低，影响力下降。这又成为导致宗教方面产生矛盾问题的深层因素（如家庭教会）。另一方面，由于政府部门直接参与管理宗教团体内部事务，也因此要直接面对宗教内部的矛盾和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致使宗教团体与政府部门利益纠缠矛盾复杂，也会因此降低党

和政府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中的威信。这种状况长期存在发展，对宗教在当代中国存在的方式、面貌和发展方向都会产生直接而深重的负面影响。

坚持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充分重视和尊重爱国宗教团体在宗教事务中的主体地位，明确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和责任义务，厘清宗教团体与党政部门、宗教场所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给予他们作为社会组织应有的独立性、自主性和法律地位。提倡宗教界对宗教事务的自我民主管理，强化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的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管理和服务的主体作用，主要由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参与管理。规范和简化政府的管理职能，不该管的不要管。要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改变对宗教的管理思路和工作模式，使宗教按照其自身客观规律健康发展。

坚持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运用统一战线的方法处理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社会关系问题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创造，这一独具中国特色的政治工作方法，充分体现了中国历史文化积淀而成的政治智慧和政治艺术，成为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也是基本使用了统一战线的方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还应该继续运用这个法宝，这是实现党对宗教领域政治领导的重要途径和方式。继续在现有政治体制中安排宗教界代表人士，保持宗教界参政议政反映利益诉求的渠道。加强宗教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成熟、宗教造诣深、社会影响大，能够与我们党团结合作的爱国宗教人士队伍，使党同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发展。通过统战工作把宗教界、宗教团体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增添力量。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代宗教研究
